

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壹、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二規定訂之。 指數股票型基金(下稱 ETF)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<u>投資產品</u>，而指數標的範圍<u>廣泛包括</u>：股票、債券、商品、原物料、能源、農產品利率…等。<u>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，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(包含股票、債券或實物商品等)、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(包含期貨、選擇權、交換合約(Swap)等)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，爰</u>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，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<u>本身</u>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。在決定從事交易前，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，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，以保護權益：	壹、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六條之二規定訂之。 指數股票型基金 (<u>Exchange Traded Fund</u>，下稱 ETF) 係以追蹤<u>標的</u>指數表現為目標，標的範圍<u>可能是</u>股票、債券、商品、原物料、能源、農產品利率…等<u>指數</u>，<u>在集中市場的買賣方式與股票相同</u>。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，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<u>自身</u>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。在決定從事交易前，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，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，以保護權益：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一、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<u>自行</u>決定，並<u>應於投資前</u>明瞭<u>所投資之</u> ETF 可能<u>有</u>(包括但不限於)國家、利率、流動性、提前解約、匯兌、通貨膨脹、再投資、個別事件、稅賦、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，證券商對<u>委託人</u>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。	一、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決定，並明瞭 ETF <u>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有價證券、商品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，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</u> (包括但不限於) 國家、利率、流動性、<u>現金股利、投資人預期心理</u>、提前解約、匯兌、通貨膨脹、再投資、個別事件、稅賦、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，<u>造成交易價</u>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
	<u>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（例如：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）之情況，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，證券商對買賣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。</u>	
<u>二、買賣 ETF，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，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，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（包含股票、債券或實物商品等）、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（包含期貨、選擇權、交換合約（Swap）等）追蹤指數表現，瞭解其特性及風險，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，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，如期貨、選擇權、交換合約（Swap）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，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。</u>	<u>（新增）</u>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<u>三、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、商品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，係以外國貨幣交易，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，尚須負擔匯率風險，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、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。</u>	<u>二、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有價證券、商品或衍生性商品，係以外國貨幣交易，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，尚須負擔匯率風險，且標的可能因利率、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。</u>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<u>四、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、商品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，如無漲跌幅限制，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。</u>	<u>六、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、商品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，如無漲跌幅限制，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。</u>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<u>五、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</u>	<u>三、ETF 所投資或連結之有</u>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


券、商品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，可能因時差關係，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，<u>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：連結實物表現、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(如：期貨、選擇權、交換契約(Swap)等)</u>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，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，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(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)風險。	價證券、商品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<u>ETF</u> 淨值，可能因時差關係，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，<u>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</u>，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，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，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（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）風險。	
<u>六</u>、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，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，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，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，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。	<u>四</u>、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，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，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，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，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。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<u>七</u>、<u>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，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，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，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。另部分槓桿反向型 ETF 可能會因市場狀況(如發行機構視投資人需求、投資標的市場成熟度、市場出現極端波</u>	<u>五</u>、<u>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係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，委託人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，且僅以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，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，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。</u>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
<u>動等情況)，而調整增加或減少槓桿倍數情形，可能致使投資人承擔更高的投資風險，投資人應慎選相關產品，並留意所持有 ETF 之公告、槓桿倍數、投資標的及風險揭露等資訊，避免因市場變化而面臨巨額損失。</u>		
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，亦僅為列示性質，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，委託人於交易前，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，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，並確實評估風險，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。	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，亦僅為列示性質，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，委託人於交易前，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，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，並確實評估風險，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。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
本人(委託人)<u>業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，並經</u> 貴公司指派<u>專人</u>解說，對上述<u>說明事項及投資</u>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，<u>茲</u>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，包括所投資之<u>外國有價證券</u>在某些狀況下，將毫無價值，特此聲明。	本人(委託人)<u>已收到 貴公司交付之</u>風險預告書<u>無誤</u>，<u>且經</u> 貴公司指派<u>業務人員</u>解說，對<u>投資</u>上述外國有價證券之<u>有關</u>風險已充分明瞭，<u>並</u>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，包括所投資之<u>商品</u>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，將特此聲明。	依據範本調整文字